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

聲請人即債　廖英彥
務人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卓維宏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財產僅有車牌號碼：A**-***5號普通重型機車（2013年6月出廠，下稱A車）乙輛、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存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存款新臺幣（下同）1萬9,996元、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投資1,410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身故保險金20萬3,429元、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身故保險金10萬元，有債務人陳報狀、機車行車執照、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文、新光人壽支票影本、國泰人壽函文、國泰人壽支票影

本、遠雄人壽陳報狀等在卷可稽。其中A車，車齡逾13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土地銀行帳戶屬年金專戶，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中華郵政存款1萬9,996元、陽信銀行投資1,410元、國泰人壽身故保險金20萬3,429元、新光人壽身故保險金10萬元，共計32萬4,835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